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

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度，安永华明已为本公司提供境内审计服务 4 年。安永华明为本集团（本公司、附属公司与联营公司合称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国豪先生，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制造业等。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文娇女士，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制造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尤飞先生，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安永华明审计收费因审计范围调整为人民币229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当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安永华明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续聘其为本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师。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核数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及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